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第 71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 XBJ25420112487251483、XBJ25420112487250710、XBJ25420112487250703、XBJ25420112491941374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市东西湖区花花百货零售经营部经营的“生姜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8 月 1 日，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洁源检测有限公司，对武汉市东西湖区花花百货零售经营部经营的“生姜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27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XBJ25420112487251483，经检验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花花百货零售经营部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花花百货零售经营部提交了整改报告，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
1、加强对在售农产品的进货渠道筛选，增加采购渠道； 2、严

格落实进货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； 3、加强食品安全法规知识学习，确保合法合规经营。

二、武汉市东西湖区黄鲜生果蔬经营部经营的“怀山药”、“黄豆芽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7月29日，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洁源检测有限公司，对武汉市东西湖区黄鲜生果蔬经营部经营的“怀山药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26）”、“黄豆芽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29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XBJ25420112487250710、XBJ25420112487250703，经检验，“怀山药”中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；“黄豆芽”中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黄鲜生果蔬经营部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、第一百三十六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黄鲜生果蔬经营部提交了整改报告，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严

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，一定把好进货查验关。

三、湖北畅青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“干辣椒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8月7日，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尚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对湖北畅青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“干辣椒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19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XBJ25420112491941374，经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湖北畅青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湖北畅青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，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，把好进货查验关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1月24日